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

國立臺東大學護理系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1150901 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護理系一年級(含以上)在學生。

註：以上皆不含在職進修班者。

二、申請類別及條件：

1. 獎助學金條件：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該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；一年級新生可檢附入學考試成績，含聯合分發、統測或單獨招生成績或高中職第三學年成績單等，為申請依據。
2. 每位申請者僅能申請本獎助金計畫乙次，曾申請本院其他獎助學金計畫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金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助學金金額

1.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 5 名。
2.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 120,000 元 / 一學年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可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報名。

報名截止：每年 06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郵寄地址：950 台東縣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人資室收

電話：089-960888 轉 1386

六、繳交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自傳一份。
3. 申請時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(一年級新生同上述第二條第 1 點項目為申請依據)。

七、審核

1.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由人資室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，不予進入後續審查程序。
2. 人資室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3. 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；若因特殊事由無法由上述人員擔任時，得由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及正當職業收入之成年人擔任，並經本院審核同意。
4. 申請核准之助學金發放，人資室依本院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八、應盡義務

1. 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2.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，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本院得依需求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、志趣及職缺等狀況派職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3. 獎助生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義務，義務期為同受獎助年限。（義務期的起算日：為報到日開始起算。）
4. 獎助生得積極參與本法人所屬機構志工服務，每年參加 40 小時之服務(當學年於甲方法人機構實習時數可抵扣履約時數)，以熟悉本機構服務理念及職場環境。
5. 服務期間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。因兵役、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，俟乙方完成上述事由之期限屆至時，應於留職停薪結束之次日返回甲方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後續行履行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6. 應依本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。
7. 獎助生畢業後，除本院因需要，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本院服務外，應立即回本院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8. 獎助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，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金及違約金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。

九. 停止獎助之清償及違約金：

1. 獎助生在學期間，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，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本院於獎助生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。
2. 獎助生未能遵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則先暫停獎助，若獎助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，則由學校通知本院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獎助。
3. 獎助生按本合約到職後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，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，視同違約，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金及違約金。
4. 簽約獎助生不照規定繳回獎助款項時，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獎助學金及違約金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